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祖安

選任辯護人 葉庭瑜律師
王文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16號、第5540號、第6570號），被告聲請返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應發還陳祖安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我目前生活困難，沒有辦法辦手機，扣案如附表所示的手機與本案無關，希望可以發還等語。

二、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，嗣因被告坦承犯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宣示判決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，並未經本院於上開判決中諭知沒收，且非屬違禁物，檢察官對於發還給被告並無意見（見本院113年5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），依據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1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永梁
法官 林怡君

法官 陳德池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
1	Apple iPhone14 ProMax手機1支(含門號：0000-000000號SIM卡1枚)
2	Apple iPhone8 Plus手機1支